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40117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1150105



主旨：有關盤古開天品牌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於化粧品登錄平台登錄、販售之「MIRACLE BUBBLES 3928人蔘外泌體瑩潤精華」等3項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12月24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55162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釋示「植物及其他來源：化粧品使用非動物來源成分（如：植物或微生物等來源），目前尚缺乏科學證據足以證實為外泌體，不得宣稱外泌體。」，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檢視旨揭公司登錄、販賣旨揭3品項化粧品，係添加「Panax Ginseng Vesicles」、「Centella Asiatica Leaf Vesicles」為植物來源，不得標示為外泌體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法第4條、第7條相關規定，由該局函請業者依規定回收案內產品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

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